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政策生效日期：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1 引言

- 1.1 本政策旨在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以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
- 1.2 本公司須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行薪酬政策及架構。

2 本政策適用的人員

-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目前僅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被視為高級管理人員。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原則

- 3.1 依據本政策所釐定的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保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成功地營運本集團，而又不致於支付過多的薪酬。
- 3.2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1) 在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上的職責，工作量及所需承擔之責任，包括其個人或所分管部門及業務單元之績效(包括可持續發展方面)；

- (2) 個人的資歷及經驗；
- (3) 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及相關的市場水平；
- (4) 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
- (5) 包括經濟和市場情況、對本集團業績及發展(包括可持續發展方面)之貢獻，以及個人之潛能等在內的其他因素。

在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就每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作個別的考慮。

3.3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1) 在董事會上提供獨立監督和建設性意見的職責及工作量；
- (2) 個人的資歷及經驗；及
- (3) 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的市場水平。

在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就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方案作個別的考慮。

3.4 屬控股股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控股股東(以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主動收取低於市場水平之薪酬，對本公司整體股東有利，薪酬亦不是有關人員是否留任的主要因素。因此在有關情況下，其待遇水平不影響本公司的競爭力，薪酬委員會於審批及檢討其薪酬方案時可予以考慮。

4 酌情獎金

- 4.1 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每年之酌情獎金，將參照其分管的部門及業務單元之表現(包括但不限於關鍵績效指標)及其個人表現而衡量，並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批。

5 股本權益薪酬

- 5.1 薪酬委員會根據長期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目標，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和業務目標，批准股本權益薪酬(例如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適當授予購股權和股份獎勵)。
- 5.2 一般而言，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獲授予與績效表現元素掛鉤的股本權益薪酬(例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6 薪酬審批過程

- 6.1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酌情獎金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全體董事的薪酬須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以確保其薪酬及補償合理。薪酬委員會應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有關各董事的薪酬建議，並在有需要時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 6.3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的長期整體利益保持一致，並確保受薪的董事和高管級管理人員得到公平合理的報酬(屬控股股東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
- 6.4 概無任何董事可以參與任何有關其個人薪酬的討論。在考慮其個人薪酬待遇的有關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有關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時避席不投票。

7 退扣機制

- 7.1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酌情獎金及股本權益薪酬而言，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在三(3)年內追討及調整先前已發出的薪酬。
- 7.2 薪酬委員會應審視導致退扣的事實和情況，以及尋求追討的成本和收益，並酌情決定尋求向該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的金額。
- 7.3 本公司可將追討金額抵銷當前或未來薪酬，及通過取消未歸屬或已歸屬的股本權益薪酬達致有關目的。

8 本政策的檢討

- 8.1 薪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政策的執行情況和有效性，以確保本政策繼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應討論和考慮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

9 本政策的披露

- 9.1 本政策的全文將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本政策的摘要及薪酬委員會對本政策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的檢討，將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披露。

10 釋義

- 10.1 於本政策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本政策」	指	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高級管理人員」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11 語言

11.1 如本政策的英文和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